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18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远林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4CDA6039-1】2014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489,275.79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448,927.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402,947.94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90,443,296.15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11,403,323.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0.6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30,684,199.38 元（含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19）、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执行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是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后注册资本变更的需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25）。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